

证券代码：300502

证券简称：新易盛

公告编号：2020-058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易盛	股票代码	300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诚	魏玮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 127 号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 127 号	
电话	028-67087999-8062	028-67087999-8288	
电子信箱	daniel.wang@eoptolink.com	vivi.wei@eoptolink.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36,551,632.99	480,339,755.10	480,339,755.10	7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216,914.96	80,662,999.36	80,662,999.36	1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8,691,377.83	76,359,787.15	76,359,787.15	14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40,577.07	50,853,275.56	50,853,275.56	-16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18	0.3436	0.2454	13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95	0.3426	0.2445	13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3%	6.85%	6.85%	6.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31,111,466.34	1,665,182,568.13	1,665,182,568.13	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0,984,190.52	1,327,993,828.42	1,327,993,828.42	12.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8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光荣	境内自然人	10.92%	36,150,825	27,575,118	质押	6,300,000
胡学民	境内自然人	9.07%	30,032,428	26,043,395	质押	12,561,220
黄晓雷	境内自然人	7.79%	25,795,000	19,346,250		
Jeffrey Chih Lo	境外自然人	5.45%	18,038,420	14,038,815		
韩玉兰	境内自然人	3.60%	11,907,000	0		
Sokolov Roman	境外自然人	2.85%	9,4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5,831,16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	5,385,90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5,011,27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4,555,8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与韩玉兰为公司一致行动人，黄晓雷为韩玉兰的女婿。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随着5G网络的加速建设及数据中心市场的高速发展，光模块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契机。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主要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合作的情形下，不断开拓新增客户进行合作，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区域的全球化分布和客户行业的多元化布局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持续加强高速率光模块、5G相关光模块的研发工作，5G相关光模块及400G光模块实现批量出货且出货量保持持续提升，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6,551,632.9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216,914.96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4.16%和137.06%。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情况如下：

1、加大研发力度，强化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为先导的经营理念，保障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的竞争力，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高速率光模块、5G相关光模块、光器件相关研发项目取得多项进展。公司通过不断的培训学习与人才引进，提升研发团队整体技术能力；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研发流程，加强专利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巩固。

2、积极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推广和客户拓展力度，加强对行业的研究及市场动态的分析，通过客户交流、展会、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对公司及其产品进行有效宣传推广，扩大市场影响力，在与主要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合作的情形下，不断开拓新增客户进行合作，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在品牌策略上，公司运用“新易盛”品牌优势，着力实施品牌营销运作，宣传和塑造品牌正面形象，以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

3、持续优化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根据公司精细化管理要求，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大技术创新和工艺设备的升级改造力度，提高关键工序的自动化水平，充分发挥设备能效，减少人工和物料的浪费，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成本降低，有效的提升了产品效益。

4、产品生产及供应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学习先进的生产管理方法，持续深入推进精益生产的标准化管理，结合产品种类丰富运用领域多样化的特点，推进生产体系架构优化。通过加强数据化管理，合理规划生产进度、库存与生产的关系，降低存货量；通过对产品生产及材料采购各环节要求精益求精，持续稳定原材料供应并提高质量水平，加强对生产员工的技能培训，提高其责任心，降低生产过程中的不合理损耗，提高生产效率。

5、经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全面优化管理体系流程，推荐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强化风险控制理念。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的人才引进机制和建立长期的激励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重点加大对技术研发等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培养优秀的管理人才与团队，逐步实现人才梯队与储备战略，保证相关业务领域的优秀人才供应。

6、新冠疫情防控及影响

报告期内，全球爆发了新冠疫情，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迅速制定了防疫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各项防疫措施，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公司在保证防疫安全的情况下已于2020年2月8日正式复工复产，2月中旬员工复工率已达到正常水平。目前国内新冠疫情情况好转，国内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国外新冠疫情情况较为严重，受国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境外原材料供应商的交付能力有所下降，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在新冠疫情初期，公司对原材料供应情况进行了准确的预判，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通过加强与供应商沟通、提前储备原材料等方式，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充足性，同时受国内外5G基站的规模部署和数据中心建设的利好影响，公司获得更多的销售订单。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尚未对公司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并对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